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1707 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6-05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6-05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6-05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6,023.93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5,176.7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5,926.98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9,751.74 万元(包含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9.4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万科)通过云南万城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百年)持有老鹰地公司 36%股权,负责运营老鹰地公司开发的项目,该笔借款属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本次借款完成展期后,若老鹰地公司经营及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到期仍无法足额清偿本息,公司作为担保方存在履行连带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老鹰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陆续向云南万科申请借款 1,556,220,295.03 元,借款期限 3 年,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 36%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60,239,306.21 元。2024 年 9 月上述借款部分逾期,经协商,云南万科同意对上述借款展期 2 年,并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继续为上述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 36%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云南万科、老鹰地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1-11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0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4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逾期担保的公告》以及临 2024-06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述借款已部分逾期,经公司与云南万科协商,云南万科拟同意对上述借款附条件展期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并签订《借款展期合同(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继续为上述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 36%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 2 年,并与云南万科、老鹰地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同时公司及关联方将持有的:(1)昆明市盘龙区城投湖畔四季城的房屋所有权(面积:1,230.10 平方米)、(2)官渡区滇池湖滨半岛商业中心资产(面积 21,181.27 平方米)、(3)公司范围内云南万科认可的其他资产抵押给云南万科,为公司在《(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保证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关联方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抵押登记手续后《借款展期合同(二)》项下各笔借款展期生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继续为老鹰地公司向云南万科申请的 155,622.03 万元借款本息,按实际持股比例提供 36%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本次担保又务提供增信措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6-05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老鹰地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城百年持股 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万城百年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40%;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40%;云南云岭天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
法定代表人	符世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733433405N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4日
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环湖东路 10 号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乐园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80,957.56 / 496,433.71 负债总额 / 542,526.06 / 546,800.29 资产净额 / -61,568.50 / -60,366.58 营业收入 / 9,969.94 / 56,023.39 净利润 / -1,201.93 / -7,049.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老鹰地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按照持股比例继续为云南万科向老鹰地公司提供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云南万科(债权人)、老鹰地公司(债务人)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主债权范围为各项金额合计的 36%:借款本金 1,556,220,295.03 元及利息、违约金;《借款展期合同(二)》签署生效之日起,《借款展期合同(二)》借款本金即将产生的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云南万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按份连带责任保证,即公司对在担保范围内的被担保主债权提供的 36%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老鹰地公司未按相关《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借款展期合同(二)》的约定向云南万科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云南万科对该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云南万科均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2028 年至 2030 年(注:根据公司拟签订的《(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在云南万科超权益比例向老鹰地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息归还完全受偿前,担保方即公司违反老鹰地公司《董事会决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径直通过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要求老鹰地公司清偿公司的借款债务或债权的,云南万科均有权直接要求公司承担按份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同时宣布对老鹰地公司的全部借款立即到期。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持股比例继续为老鹰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敞口。老鹰地公司与云南万科就上述借款达成展期安排,有助于缓解老鹰地公司还款压力,降低公司代偿风险。该笔借款为关联股东借款,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老鹰地公司每年需要支付大量工程款、税金、金融机构网兑及日常运营费用,贷款展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老鹰地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应履行股东义务,为上述贷款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不提供担保,则云南万科有权宣布贷款到期,公司将面临履行担保责任,出现代偿风险。

上述担保为存量贷款的展期担保,贷款展期有助于缓解老鹰地公司还款压力,以及避免公司立即出现代偿风险、加重公司资金压力。该笔贷款为关联方股东借款,因此本次担保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639,751.74 万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47,2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7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23,166.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55%。

(二)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老鹰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云南万科借款 155,622.03 万元。公司按实际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的本息偿还提供 36%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155,622.03 万元,逾期金额为 44,241.60 万元。公司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56,023.93 万元,其中部分担保已逾期,逾期担保金额为 15,926.98 万元。

七、本次担保的风险提示

云南万科通过万城百年持有老鹰地公司 36%股权,负责运营老鹰地公司开发的项目,该笔借款属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本次借款完成展期后,若老鹰地公司经营及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到期仍无法足额清偿本息,公司作为担保方存在履行连带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销售、资金回笼进度,会同云南万科和各方股东共同磋商老鹰地公司经营改善方案,通过资产盘活、降本增效、优化资本结构等多措并举,缓释潜在代偿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现拟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此外,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文规范相关要求,对涉及简称定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下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红河光明",证券代码"600239"。 ……	第三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1999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红河光明",证券代码"600239"。 ……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下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下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26-05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5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临 2026-05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云城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30 一 11:30 14:30 一 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 17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王瑾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888,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崔铠先生、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杨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巩明先生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伦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429,865	99.7876	1,118,685	0.1628	339,800	0.04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1,315,965	99.1837	4,880,885	0.7105	691,500	0.1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46,662,219	96.9691	1,118,685	2.3247	339,800	0.7062
2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48,319	88.4199	4,880,885	10.1430	691,500	1.43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李艳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者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